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熙媛
電話：(02)7736-5675
電子信箱：hsiy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40051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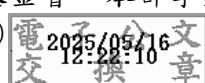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交通部來文影本、該基金會函文影本、評選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
(A09000000E_114005195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195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1958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請各界推薦交通安全
傑出績優人員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4年5月13日交路字第1140013204號函轉財團
法人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114年5月2日法交字第11410004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評選係為鼓勵並表揚交通安全績優人員，受理推薦日
期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聯絡人賴燕鈴小姐，連絡
電話：(02)2756-1667。
- 四、檢附交通部來文影本、該基金會函文影本、評選辦法及推
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
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交通部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高等教
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4/05/16

